

# 金門縣113年語文競賽領隊會議記錄

壹、時 間：113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

貳、地 點：金寧中小學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宋文法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教育處社教科王麗娟科長、黃鈺涵科員，餘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1. 報名佐證資料及國高中組選手名單順序，請於下週一9/9繳回。
2. 由於比賽場地布置需配合學生作息，無法開放選手賽前觀看比賽場地及事先進場練習，請選手先參考各組動態路線圖。
3. 為讓競賽場地周邊交通疏導順暢，請各競賽單位務必依大會規劃動線至本校的第二停車場及第三停車場上、下車。
4. 請參考本校校區平面圖，紅框及紅線區域只開放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隨行師長請至體育館休息區，開放國小部二樓之視訊轉播教室供觀看賽程。
5. 第二天國中賽程各校休息區移至四間轉播教室，再請各國中注意。
6. 比賽當天，統一於體育館報到，各校資料袋會附上垃圾袋，供選手們丟棄垃圾，並請各校自行將垃圾帶走，教師組及社會組若未及在08:20前領取，請於賽前至教師辦公室領取。
7. 請選手務必攜帶參賽選手證及學生證件等具辨別身分的有照片證件，供監場人員識別，若未配掛妥當無法識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8. 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表並於各組場次時間提前到場。
9. 各組競賽員注意事項請參閱各組競賽規範。

陸、散會：16:30

## 【朗讀】競賽規範：

### 一、共同事項

- (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等3C物品進場。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均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二) 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一般事項：

- (一) 不可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賽，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二) 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可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至預備席，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三) 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社會組】可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至預備席，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四) 閩南語朗讀競賽員可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至預備席，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五)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朗讀者，以棄權論。

## 【演說】競賽規範：

### 一、共同事項

- (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等3C物品進場。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均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二) 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一般事項：

- (一) 不可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參賽，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違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二) 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30分鐘抽題，教師組則為32分鐘。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題號，後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超過一分鐘未開始進行演說者，以棄權論。
- (四) 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五) 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
- (六)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可在圖稿註記，可攜帶圖稿上臺，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

## 【寫字】競賽規範：

### 一、共同事項

- (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等3C物品進場。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均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二) 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一般事項：

- (一)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 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三) 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以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四) 請勿撕開寫字用紙上彌封及浮籤。
- (五) 競賽進行時，**可攜帶紙鎮**，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字音字形】競賽規範：

### 一、共同事項

- (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等3C物品進場。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均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二) 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一般事項：

- (一) 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 (三) 請勿撕開題卷上彌封及浮籤。

## 【作文】競賽規範：

### 一、共同事項

- (一)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等3C物品進場。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不影響賽程進行者為佳，於競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均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二) 競賽員於競賽期間不得與評判委員或其他競賽員交談；裝水容器或其他物品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皆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一般事項：

- (一) 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
- (二) 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
- (五) 請勿撕開試卷上彌封及浮籤。

#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校園平面圖



金門縣113年語文競賽領隊會議簽到表

校名	簽到	校名	簽到
金門高中	吳哲輝	開瑄國小	林以慧
金門農工	林威佑	正義國小	李賢
金城國中	王光明	柏村國小	陳宛昕
金沙國中	歐唯紅	多年國小	許選典
金湖國中	陳晏榕	卓環國小	
烈嶼國中	陳聰別	上岐國小	洪德庭
金寧中(小)學	張又譜	西口國小	石維昂
中正國小	何大新	教師組	
古城國小	吳以謙		
賢庵國小	陳淑婷		
古寧國小	翁醇澆		
金鼎國小	姜惠蓉		
湖埔國小	余曉若		
金寧(中)小學	王碧芬		社會組
金沙國小	鄭維芳		
何浦國小	李任穎		
安瀾國小	李幸儒		
述美國小	張淇雅		
金湖國小	張雅萍		